**療法修正草案七大保留條文對照表**

**一、【董事會組成】§43修正條文 (†表示為106.05.17初審時所提之修正動議版本，\*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醫改會最後建議條文** | **1228政黨協商版本\*** | **政院版** | **林淑芬版** | **陳瑩版** | **邱泰源版†**  | **周陳秀霞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董事配置規定如下：1. 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
2. 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不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且非服務於醫事機構之社區或病友代表。

三、醫療財團法人設有醫療機構或附設其他機構者，主管機關應視附設機構數目及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設置員工董事一至數名。產生方式由醫院全體員工排除具主管身分者直接選舉之。 四、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已在職之董事長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由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醫療財團法人不在此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二、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三、醫療財團法人設有醫療機構或附設其他機構者，各該機構之未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代表合計至少一人。四、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前項第三款員工代表，應由醫療財團法人之工會推舉；無工會者，由其所設醫療機構及附設其他機構之員工選舉產生。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1. 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
2. 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

三、醫療財團法人設有醫療機構或附設其他機構者，各該機構之未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代表合計至少一人。四、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前項第三款員工代表，應由醫療財團法人所設醫療機構及附設其他機構之員工直接選舉產生。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在職之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其當屆任期計為連選連任之第一任。 |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董事配置規定如下：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二、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三、醫療財團法人設有醫療機構或附設其他機構者，主管機關應視附設機構數目及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設置員工董事一至數名。產生方式由醫院全體專職員工排除具主管身分者直接選舉之。四、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六、病友代表至少一人，開放由醫院之忠誠病人登記後抽籤產生。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已在職之董事長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之後不得再任。董事配置規定如下：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二、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三、醫療財團法人設有醫療機構或附設其他機構者，各該機構之員工代表合計至少一人。四、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六、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於表決與董事或其關係企業相關事項時，該董事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已在職之董事長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配置規定如下：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二、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三、醫療財團法人設有醫療機構或附設其他機構者，各該機構之員工代表合計至少一人。四、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前項第三款員工代表，應由醫療財團法人所設醫療機構及附設其他機構之員工直接選舉產生。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法中華民國O年O月O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已在職之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其當屆任期計為連選連任之第一任。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本法中華民國O年O月O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監察人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董事配置規定如下：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二、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三、醫療財團法人設有醫療機構或附設其他機構者，應依本法設置標準合計總員工數，依比例直接選舉產生未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代表一至三人。四、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及自監察人卸任轉任之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法中華民國O年O月O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已在職之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其當屆任期計為連選連任之第一任。 |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董事配置規定如下：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二、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1. 第一項未修正。
2. 為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提升基層員工、社區病友對法人治理的參與度，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增列社會公正人士、基層員工出任董事。
3. 依據衛福部網站公開之「[財團法人業務調查表](http://www.mohw.gov.tw/dl-19249-5c4fd87e-b66d-4524-9b19-483719dcc753.html)」顯示，現行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所稱社會公正人士，多由醫界人士擔任，爰明訂應至少有一席非醫界的社會賢達擔任董事，以廣納社區民眾及忠誠病人參與醫院治理。
4. 為確保員工董事之代表性及獨立性，避免淪為原捐助母企業集團指定派任之橡皮圖章，爰排除具主管身份者之被選舉權。
5. 為使員工董事能充分反映及代表醫療財團法人各附屬機構，爰規定員工董事之名額，由主管機關視法人附設機構數目、規模、業務性質核定之。
6. 配合第三十三條新增設置監察人之規定，酌修第三項規定。
7.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不適用於本條新增之規定。
 |

**二、【董事會下設勞動權益及公益委員會】§43-1新增條文 (\*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改會建議條文** | **1228政黨協商版本\*** | **政院版** | **林淑芬版** | **陳瑩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第四十三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設立以下委員會：一、勞動權益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有一席是員工董事。二、醫療公益委員會。以社會公正人士、病友代表等身分出任董事者，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前項各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三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達中央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其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員工代表為當然委員。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設醫療公益委員會，董事會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員工代表為當然委員。　　　前二項委員會成員資格、職權、派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無 | 第四十三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設立以下委員會：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有一席是員工董事。二、醫療公益委員會。以社會公正人士、病友代表等身分出任董事者，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前項各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無 | 無 | 一、本條新增。二、為改善基層醫療人員待遇，進而營造更完善之醫療環境，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員工董事為當然成員。三、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及社會責任，並擴大社會各界參與醫療社福金運用之決策及監督，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成立醫療公益委員會。四、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委員會之辦法。五、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不適用於本條新增之規定。 |

**三、【醫院盈餘管理】§46修正條文 (†表示為106.05.17初審時所提之修正動議版本，\*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醫改會最後建議條文** | **1228政黨協商版本\*** | **政院版** | **林淑芬版** | **陳瑩版†** | **邱泰源版** | **周陳秀霞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項提撥比率及辦理方式，應經董事會之勞動權益委員會研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年度結束後，應將辦理情形送交勞動權益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醫療財團法人進行財務專案查核。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辦理下列事項；其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1.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2.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3. 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護其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人員獎勵與設備改善。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百分之五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福利或增補人力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對前二項之辦理情形進行專案檢查。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年度收入結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前項辦理情形，應經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年度盈餘、免納稅捐之醫療財團法人進行專案查核。 | 第四十六條 醫療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及長期照護人才培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社會服務事項、偏遠地區與原住民長期照護及醫療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巷辦理情形，應並年度財務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且有助於國家醫療政策之推展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項辦理情形，應併年度財務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財務收支超過一定數額之醫療財團法人，應成立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辦理、審議前項事項，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之一定數額，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1. 鑒於醫療財團法人之收入及資源應優先投入從事符合創設宗旨及醫療公益之目的，且「非醫療收入」多伴隨醫院之醫療公益服務衍生而來，爰修正第一項各提撥百分比之計算基礎由「醫療收入結餘」修正為「收入結餘」，俾達立法實效，及避免醫院藉由不當盈餘管理方式規避稅賦或公益責任。
2. 為符合醫院實務作業所需，避免對於當年度結餘估算落差而導致提撥不足等爭議，爰改以前一年度之結餘，作為計算下一年度提撥社福金或教研金之計算基礎。
3. 依據醫改會於102年12月分析發現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醫務收入」及「稅後盈餘」雙雙成長，但投入於人力經費的比率卻下降。另依健保署104年12月29日發布新聞稿指出，103年領取健保達6億元以上之111家醫院有結餘者占87%，惟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不論以平均值或中位數都比前一年下降。醫改會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之全國民調亦顯示，超過85%民意支持立法規定財團法人醫院盈餘應優先用於提升醫療品質及改善人力，爰增訂第二和第三項規定。
4. 依據醫改會分析發現應屬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醫院，有八成醫院賺錢但僅四成醫院繳稅；另依譚慧芳等學者研究發現過半的非營利醫院其現金有效稅率為零，整體稅負相當低，因此學者建議應由衛福部、健保署與稅務機關對醫院加強查核以了解其合理性。爰增修第四款，明定政府機關對醫療財團法人財務情形專案查核權限，以為維護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及租稅公平性，。
5.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不適用於本項新增規定。
 |

**四、【資訊揭露】§34-1、§46-1新增條文 (†表示為106.05.17初審時所提之修正動議版本，\*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醫改會建議條文、林淑芬版** | **1228政黨協商版本\*** | **政院版** | **陳瑩版** | **林靜儀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四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上網公開下列事項：一、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利益迴避規範。二、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與簡歷、自我利益揭露、酬勞、關係人交易。三、醫療法人及各附屬機構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此項所涵蓋之各報表，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審查完畢後公開。四、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計畫書、成果報告、醫療費用減免或補助標準。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下列事項；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1. 捐助章程、章則。
2. 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現職及利益迴避規範。
3.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救濟、服務內容、計畫、補助基準及成果。
4. 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第四款年度財務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完成備查並公開之。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及現職，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 第三十四條之一　醫療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醫療法人與利害關係人之超過一定額度之交易應經監察人同意，並揭露於前項年度財務報告。前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與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及現職，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醫療財團法人與關係人超過一定額度之交易，應經監察人同意，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 前項一定額度及關係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無 | 一、本條新增。二、為促進醫療財團法人之責信，以符合社會期待並接受社會之監督，爰增訂第一款與第二款有關利益迴避、自我利益與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三、為改善現行法規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財報公開格式、時程未盡明確，或僅以行政命令規定等爭議，爰新增第三款財報公開相關規定。四、為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促其善盡社會責任，並確保社區民眾、病友及社福團體得以知悉申請相關醫療公益補助之權益，爰增訂第三與四項明定年度財務報告公開之項目、辦理社區公益服務具體事項與服務成果之揭露，以昭公信。 |

**五、【公益信託】§35修正條文 (\*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1228政黨協商版本\*** | **衛福部1228協商擬案\*** | **劉建國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 第三十五條 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投資項目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法人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或投資額。醫療財團法人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一、以醫療財團法人、其董事及指定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 託監察人。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 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前項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醫療財團法人有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前項情形者，無效。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或被投資之公司有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情形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 第三十五條　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股票應以上市公司為限，且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該醫療財團法人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且醫療財團法人投資各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二、醫療財團法人不得以該法人或其董事或指定人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不得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行使表決權。醫療財團法人違反前項之投資、或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人、或行使表決權，均無效。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已為之投資，如超過本條規定之投資額或投資總額，應於三年內減少至符合本條規定之金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如已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得續任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就本條之投資進行決議時，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該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董事曾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三十五條　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法人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或投資額。 | 一、醫療財團法人的資金，非屬捐助人的私有財產，乃源自善心者的捐贈，或政府的獎勵與補助。二、醫療財團法人投資公司股票，以籌措公益醫療所需的財源，但不可有「介入公司經營」的商業行為，以杜絕醫療財團法人成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甚至化身為享有稅捐優惠的控股公司，進而透過財團法人之指派繼承人，不必繳納遺產稅，以「永遠的大股東」之姿，長期掌握所投資公司的董事席次及經營權，顯已違背公益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與人民納稅義務。三、是故，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股票應限額，且不得擔任公司董監事，才能遠離「私利」、回歸「公益」的性質。 |

**六、【罰則】§112、§113修正條文 (\*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改會建議條文、林淑芬版** | **1228政黨協商版本\*** | **政院版** | **陳瑩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醫療財團法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四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或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一、鑒於現行法規對醫療財團法人公益性實踐之諸多新增規範皆無明定罰則，縱列入醫院評鑑也難達立法實效，爰修訂第一項，同時修正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項次。二、第二項未修正。三、考量醫療財團法人如未依法提撥公益，或未將盈餘用於醫護加薪所涉金額甚高，現行對於醫療法人最高僅罰10-50萬元恐難收警惕效果，爰增列第三項，對違反之醫療財團法人處以醫療法之最高罰則20-100萬元，並得連續處罰之。 |
|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無 | 無 |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一、配合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醫療法人資訊公開揭露之規定，以及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董事會治理規定，爰修訂第一項。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醫院盈餘管理】§46修正條文 (†表示為106.05.17初審時所提之修正動議版本，\*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醫改會最後建議條文** | **1228政黨協商版本\*** | **政院版** | **林淑芬版** | **陳瑩版**† | **邱泰源版** | **周陳秀霞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項提撥比率及辦理方式，應經董事會之勞動權益委員會研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年度結束後，應將辦理情形送交勞動權益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醫療財團法人進行財務專案查核。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辦理下列事項；其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1.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2.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3. 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護其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人員獎勵與設備改善。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百分之五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福利或增補人力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對前二項之辦理情形進行專案檢查。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年度收入結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前項辦理情形，應經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年度盈餘、免納稅捐之醫療財團法人進行專案查核。 | 第四十六條 醫療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及長期照護人才培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社會服務事項、偏遠地區與原住民長期照護及醫療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項辦理情形，應並年度財務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且有助於國家醫療政策之推展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項辦理情形，應併年度財務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財務收支超過一定數額之醫療財團法人，應成立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辦理、審議前項事項，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之一定數額，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1. 鑒於醫療財團法人之收入及資源應優先投入從事符合創設宗旨及醫療公益之目的，且「非醫療收入」多伴隨醫院之醫療公益服務衍生而來，爰修正第一項各提撥百分比之計算基礎由「醫療收入結餘」修正為「收入結餘」，俾達立法實效，及避免醫院藉由不當盈餘管理方式規避稅賦或公益責任。
2. 為符合醫院實務作業所需，避免對於當年度結餘估算落差而導致提撥不足等爭議，爰改以前一年度之結餘，作為計算下一年度提撥社福金或教研金之計算基礎。
3. 依據醫改會於102年12月分析發現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醫務收入」及「稅後盈餘」雙雙成長，但投入於人力經費的比率卻下降。另依健保署104年12月29日發布新聞稿指出，103年領取健保達6億元以上之111家醫院有結餘者占87%，惟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不論以平均值或中位數都比前一年下降。醫改會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之全國民調亦顯示，超過85%民意支持立法規定財團法人醫院盈餘應優先用於提升醫療品質及改善人力，爰增訂第二和第三項規定。
4. 依據醫改會分析發現應屬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醫院，有八成醫院賺錢但僅四成醫院繳稅；另依譚慧芳等學者研究發現過半的非營利醫院其現金有效稅率為零，整體稅負相當低，因此學者建議應由衛福部、健保署與稅務機關對醫院加強查核以了解其合理性。爰增修第四款，明定政府機關對醫療財團法人財務情形專案查核權限，以為維護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及租稅公平性，。
5.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不適用於本項新增規定。
 |

**四、【資訊揭露】§34-1、§46-1新增條文 (†表示為106.05.17初審時所提之修正動議版本，\*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醫改會建議條文、林淑芬版** | **衛福部1115擬修正\*** | **政院版** | **陳瑩版** | **林靜儀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四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上網公開下列事項：一、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利益迴避規範。二、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與簡歷、自我利益揭露、酬勞、關係人交易。三、醫療法人及各附屬機構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此項所涵蓋之各報表，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審查完畢後公開。四、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計畫書、成果報告、醫療費用減免或補助標準。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下列事項；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一、捐助章程、章則。二、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現職及利益迴避規範。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救濟、服務內容、計畫、補助基準及成果。四、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第四款年度財務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完成備查並公開之。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及現職，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 第三十四條之一　醫療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醫療法人與利害關係人之超過一定額度之交易應經監察人同意，並揭露於前項年度財務報告。前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與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及現職，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醫療財團法人與關係人超過一定額度之交易，應經監察人同意，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 前項一定額度及關係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無 | 一、本條新增。二、為促進醫療財團法人之責信，以符合社會期待並接受社會之監督，爰增訂第一款與第二款有關利益迴避、自我利益與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三、為改善現行法規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財報公開格式、時程未盡明確，或僅以行政命令規定等爭議，爰新增第三款財報公開相關規定。四、為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促其善盡社會責任，並確保社區民眾、病友及社福團體得以知悉申請相關醫療公益補助之權益，爰增訂第三與四項明定年度財務報告公開之項目、辦理社區公益服務具體事項與服務成果之揭露，以昭公信。 |

**五、【公益信託】§35修正條文 (\*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  |  |  |
| --- | --- | --- | --- |
| **衛福部1115擬修正\*** | **劉建國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第三十五條　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法人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或投資額。醫療財團法人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一、以醫療財團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前項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不得擔任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醫療財團法人有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前項情形者，無效。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或被投資之公司有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情形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 第三十五條　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股票應以上市公司為限，且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該醫療財團法人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且醫療財團法人投資各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二、醫療財團法人不得以該法人或其董事或指定人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不得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行使表決權。醫療財團法人違反前項之投資、或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人、或行使表決權，均無效。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已為之投資，如超過本條規定之投資額或投資總額，應於三年內減少至符合本條規定之金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如已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得續任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就本條之投資進行決議時，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該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董事曾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三十五條　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法人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或投資額。 | 一、醫療財團法人的資金，非屬捐助人的私有財產，乃源自善心者的捐贈，或政府的獎勵與補助。二、醫療財團法人投資公司股票，以籌措公益醫療所需的財源，但不可有「介入公司經營」的商業行為，以杜絕醫療財團法人成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甚至化身為享有稅捐優惠的控股公司，進而透過財團法人之指派繼承人，不必繳納遺產稅，以「永遠的大股東」之姿，長期掌握所投資公司的董事席次及經營權，顯已違背公益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與人民納稅義務。三、是故，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股票應限額，且不得擔任公司董監事，才能遠離「私利」、回歸「公益」的性質。 |

**六、【罰則】§112、§113修正條文 (\*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改會建議條文、林淑芬版** | **衛福部1115擬修正\*** | **政院版** | **陳瑩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醫療財團法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四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或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一、鑒於現行法規對醫療財團法人公益性實踐之諸多新增規範皆無明定罰則，縱列入醫院評鑑也難達立法實效，爰修訂第一項，同時修正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項次。二、第二項未修正。三、考量醫療財團法人如未依法提撥公益，或未將盈餘用於醫護加薪所涉金額甚高，現行對於醫療法人最高僅罰10-50萬元恐難收警惕效果，爰增列第三項，對違反之醫療財團法人處以醫療法之最高罰則20-100萬元，並得連續處罰之。 |
|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無 | 無 |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一、配合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醫療法人資訊公開揭露之規定，以及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董事會治理規定，爰修訂第一項。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醫院盈餘管理】§46修正條文 (†表示為106.05.17初審時所提之修正動議版本，\*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醫改會最後建議條文** | **1228政黨協商版本\*** | **政院版** | **林淑芬版** | **陳瑩版†**  | **邱泰源版** | **周陳秀霞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項提撥比率及辦理方式，應經董事會之勞動權益委員會研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年度結束後，應將辦理情形送交勞動權益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醫療財團法人進行財務專案查核。 |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年度收入結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前項辦理情形，應經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年度盈餘、免納稅捐之醫療財團法人進行專案查核。 | 第四十六條 醫療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及長期照護人才培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社會服務事項、偏遠地區與原住民長期照護及醫療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巷辦理情形，應並年度財務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前一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且有助於國家醫療政策之推展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前項辦理情形，應併年度財務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醫療財團法人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且辦理前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後，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財務收支超過一定數額之醫療財團法人，應成立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辦理、審議前項事項，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之一定數額，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1. 鑒於醫療財團法人之收入及資源應優先投入從事符合創設宗旨及醫療公益之目的，且「非醫療收入」多伴隨醫院之醫療公益服務衍生而來，爰修正第一項各提撥百分比之計算基礎由「醫療收入結餘」修正為「收入結餘」，俾達立法實效，及避免醫院藉由不當盈餘管理方式規避稅賦或公益責任。
2. 為符合醫院實務作業所需，避免對於當年度結餘估算落差而導致提撥不足等爭議，爰改以前一年度之結餘，作為計算下一年度提撥社福金或教研金之計算基礎。
3. 依據醫改會於102年12月分析發現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醫務收入」及「稅後盈餘」雙雙成長，但投入於人力經費的比率卻下降。另依健保署104年12月29日發布新聞稿指出，103年領取健保達6億元以上之111家醫院有結餘者占87%，惟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不論以平均值或中位數都比前一年下降。醫改會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之全國民調亦顯示，超過85%民意支持立法規定財團法人醫院盈餘應優先用於提升醫療品質及改善人力，爰增訂第二和第三項規定。
4. 依據醫改會分析發現應屬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醫院，有八成醫院賺錢但僅四成醫院繳稅；另依譚慧芳等學者研究發現過半的非營利醫院其現金有效稅率為零，整體稅負相當低，因此學者建議應由衛福部、健保署與稅務機關對醫院加強查核以了解其合理性。爰增修第四款，明定政府機關對醫療財團法人財務情形專案查核權限，以為維護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及租稅公平性，。
5.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不適用於本項新增規定。
 |

**四、【資訊揭露】§34-1、§46-1新增條文 (†表示為106.05.17初審時所提之修正動議版本，\*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醫改會建議條文、林淑芬版** |  | **衛福部1115擬修正\*** | **政院版** | **陳瑩版** | **林靜儀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四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上網公開下列事項：一、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利益迴避規範。二、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與簡歷、自我利益揭露、酬勞、關係人交易。三、醫療法人及各附屬機構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此項所涵蓋之各報表，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審查完畢後公開。四、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計畫書、成果報告、醫療費用減免或補助標準。 |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下列事項；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一、捐助章程、章則。二、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現職及利益迴避規範。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救濟、服務內容、計畫、補助基準及成果。四、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第四款年度財務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完成備查並公開之。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及現職，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 第三十四條之一　醫療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醫療法人與利害關係人之超過一定額度之交易應經監察人同意，並揭露於前項年度財務報告。前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與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及現職，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醫療財團法人與關係人超過一定額度之交易，應經監察人同意，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 前項一定額度及關係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無 | 一、本條新增。二、為促進醫療財團法人之責信，以符合社會期待並接受社會之監督，爰增訂第一款與第二款有關利益迴避、自我利益與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三、為改善現行法規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財報公開格式、時程未盡明確，或僅以行政命令規定等爭議，爰新增第三款財報公開相關規定。四、為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促其善盡社會責任，並確保社區民眾、病友及社福團體得以知悉申請相關醫療公益補助之權益，爰增訂第三與四項明定年度財務報告公開之項目、辦理社區公益服務具體事項與服務成果之揭露，以昭公信。 |

**五、【公益信託】§35修正條文 (\*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  |  |  |
| --- | --- | --- | --- |
| **衛福部1115擬修正\*** | **劉建國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第三十五條　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法人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或投資額。醫療財團法人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一、以醫療財團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前項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不得擔任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醫療財團法人有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前項情形者，無效。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或被投資之公司有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情形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 第三十五條　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股票應以上市公司為限，且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該醫療財團法人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且醫療財團法人投資各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二、醫療財團法人不得以該法人或其董事或指定人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不得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行使表決權。醫療財團法人違反前項之投資、或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人、或行使表決權，均無效。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已為之投資，如超過本條規定之投資額或投資總額，應於三年內減少至符合本條規定之金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如已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得續任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就本條之投資進行決議時，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該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董事曾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三十五條　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法人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或投資額。 | 一、醫療財團法人的資金，非屬捐助人的私有財產，乃源自善心者的捐贈，或政府的獎勵與補助。二、醫療財團法人投資公司股票，以籌措公益醫療所需的財源，但不可有「介入公司經營」的商業行為，以杜絕醫療財團法人成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甚至化身為享有稅捐優惠的控股公司，進而透過財團法人之指派繼承人，不必繳納遺產稅，以「永遠的大股東」之姿，長期掌握所投資公司的董事席次及經營權，顯已違背公益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與人民納稅義務。三、是故，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股票應限額，且不得擔任公司董監事，才能遠離「私利」、回歸「公益」的性質。 |

**六、【罰則】§112、§113修正條文 (\*表示感謝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

**107.02醫改會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改會建議條文、林淑芬版** | **衛福部1115擬修正\*** | **政院版** | **陳瑩版** | **現行條文** | **修法說明** |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醫療財團法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四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或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十二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一、鑒於現行法規對醫療財團法人公益性實踐之諸多新增規範皆無明定罰則，縱列入醫院評鑑也難達立法實效，爰修訂第一項，同時修正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項次。二、第二項未修正。三、考量醫療財團法人如未依法提撥公益，或未將盈餘用於醫護加薪所涉金額甚高，現行對於醫療法人最高僅罰10-50萬元恐難收警惕效果，爰增列第三項，對違反之醫療財團法人處以醫療法之最高罰則20-100萬元，並得連續處罰之。 |
|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無 | 無 | 第一百十三條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一、配合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醫療法人資訊公開揭露之規定，以及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董事會治理規定，爰修訂第一項。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